**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2.收入预算总表

表3.支出预算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和体育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和体育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体育产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拟订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特色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建设与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区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四）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领域的公共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全区文化馆（站）、图书馆和基层文化建设；指导全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及监督管理。

（五）管理全区重大文化、旅游、体育活动，指导区重点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体育整体形象和重点品牌推广，制定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六）负责全区文物管理、保护和利用工作。

（七）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拟订产业政策，指导、协调产业发展，推进对外产业交流与合作，指导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类会展活动。扶持新型文化旅游和体育业态发展，组织实施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九）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息统计与发布工作。

（十）负责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文物、旅游和体育行业行政审批工作，依法实施行业监管。

（十一）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全区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全区旅游经济运行监测。

（十二）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领域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对外及港澳台文化旅游、广播电视领域的交流活动。

（十三）负责全区文化、体育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四）推动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社会文化体育活动，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十五）承担本部门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六）督促、指导文化旅游体育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2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财政结转资金。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1693.44万元。比2021年收支总预算1472.32万元万元增加了221.12万元。主要是由于2022年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二、关于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2022预算数与2021年预算数相同。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39万元，比2021年预算13.4万元增加了7.99万元，增加53.63%。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2部门预算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在2022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1个，实际编制21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2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交流与合作（项）：**反映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反映用于文化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影视（款）电影（项）**：反映电影制片、发行、反映等方面的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影视（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影视（款）电视（项）：**反映电视台、电视发射台、电视转播台的支出等。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款）新闻通讯（项）：**反映新闻通讯社等新闻宣传支出。

**2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2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